

#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

皖教高〔2017〕1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成立安徽省普通本科高校 专业合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全面实施《安徽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》，贯彻落实《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》（皖政〔2016〕115号）精神，切实建设一流专业，培养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创业型人才，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有关专业评估文件的要求，经广泛征求意见，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实际，决定成立安徽省普通本科高校专业合作委员会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受省教育厅委托，专业合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我省普通本科高校专业建

设及评估、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普通本科高校专业合作委员会由 33 个专业类委员会构成，每个专业类委员会由一所高校牵头作为常任主任委员单位，秘书处设在常任主任委员高校，各专业合作委员会根据所在

面向行业、企业和省内外高校征集，确保委员会各项工作高水平运行。原则上，专家教授应组成合作委员会成员高校人员，其他

件3)，凡设有相关专业的高校，自动成为专业合作委员会成员单位。以后各高校新增相关专业，对照专业合作委员会二级专业门类代码，自动归入相应合作委员会。各常任主任委员高校应列专项经费，纳入本校年度预算，用于专业评估指标体系的研发、组织及运行和专业合作委员会各项工作开展等方面的开支。专业评估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各院校自行承担。

五、各专业合作委员会需在2017年3月31日前将分专业类合作委员会单位名单，以及委员会成员名单、专家库名单、秘书处人员名单名单（以上名单要包含工作单位、职务职称、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）和合作委员会2017年工作计划纸质版报送至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903室，电子版发送至penglu@ahedu.gov.cn。

联系人：彭璐，联系电话：62831841。

- 附件：1.安徽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合作指导委员会名录  
2.安徽省普通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 
3.安徽省普通本科专业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